



689票

梁振英 当选香港第四任特首人选

自己将**稳中求变、迎难而上**,以**谦卑感恩**之心,担负起这份重大责任



前政务司司长
2011年11月26日
宣布参与香港特别行

285票



前行政会议召集人
2011年11月27日
宣布参与第四任行政

官选举

689票

竞选流程



民主党主席
2012年2月29日
宣布参与第四任行政

76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的规定,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,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第四任行政长官的任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。

选举委员共1200人,超600张有效票的候选人获胜

结果在宪报刊登,等待中央实质任命后成为新特首

新华社发



三月二十五日,梁振英胜出后挥手致意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结果25日揭晓。现年57岁的梁振英获得689张有效票,当选为香港特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。

超过600张有效票当选

选举投票于当日上午9时至11时举行。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设于香港会展中心。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1132位委员以无记名方式,就梁振英、何俊仁和唐英年3名合格候选人进行投票。12时34分,香港特

区选举管理委员会负责2012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宣布,梁振英获得689票,得票超过600张有效票当选。整个选举过程在香港特区选举管理委员会及候选人的监票代理人、公众及媒体的监督下进行。

政纲提出“稳中求变”

选举结果宣布后,梁振英举行记者会发表感言。

他说,感激选委的信任和市民的支持,给自己在未来5年服务香港、服务市民的机会。行政长官工作非常艰巨,自己将稳中求变、迎难而上,以谦卑感恩之

心,担负起这份重大责任。

他表示,相信只要大家目标一致、携手共进,就可以将香港建设成为一个更繁荣、更进步、更公义的社会。

生于香港,求学于英国

梁振英1954年出生于香港,1977年英国布里斯托理工学院毕业。199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,199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香港特区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召集人。他曾任香港特区基本法咨

询委员会执委、秘书长,港事顾问,香港特区筹委会预委会委员兼政务小组组长,香港特区筹委会副主任委员等职。

2011年11月27日,梁振英正式宣布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。

出身基层

梁振英小时候家境不富裕

梁振英出身基层,1985年加入基本法咨询委员会,从此踏上政途。去年底宣布参选行政长官。他的政纲提出要“稳中求变”。

57岁的梁振英,是全国政协常委。太太唐青仪比梁振英小3岁,两人结婚近30年,育有一子两女。

梁振英在香港出生,他的父亲是警务人员。不过梁振英小时候家境并不富裕,1974年赴英国留学,以半工读方式取得估价及地产管理学位。1977年回香港做测量师,不到30岁已经成为英资测量师大行20年来最年轻的合伙人。

梁振英在1980年展开从政之路,1985年加入基本法咨询委员会,之后担任秘书长,1997年,出任香港特区政府的行政会议成员,两年后担任行政会议召集人。

最大对手

唐英年为败选向支持者致歉

选举落败的唐英年会见记者时表示,对于落败衷心抱歉,并祝贺梁振英当选,期望落实良政善治的香港。

唐英年形容此次选举充满挑战,他感谢家人及市民支持,令他重新振作,但对于落败则深感抱歉,万分感激团队及市民的支持。

唐英年说,会继续坚持服务社会的信心,会谨记每名市民笑容,在不同岗位服务社会。

综合新华社等

2011年度郑州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公报

2011年,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的决策指导下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以服务民生、保障住房为目标,以确保资金安全为根本,加强管理,科学运作,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。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和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经郑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2011年度郑州地区(不含省直机关分中心)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公报如下:

一、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

2011年,郑州地区归集住房公积金

668778万元,较上年增长19%。其中:市级(即郑州市本级和六县市及上街,下同)归集412803万元,较上年增长18%;行业系统管理机构(即电力、铁路、煤炭和黄委会公积金管理机构,下同)归集255975万元,较上年增长20%。

截止2011年末,郑州地区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3448915万元,累计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9023个,共计1189773名职工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

2011年,郑州地区共为332870人提取住房公积金344455万元,占当年归集额的52%,较上年增长34%。当年因购建住房及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299147人次,提取

金额277944万元,占当年提取总额的81%。

截止2011年末,郑州地区累计为1031129人提取住房公积金1343661万元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情况

2011年,郑州地区共为12564户职工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80283万元,较上年下降29%。其中:市级为7756户职工发放住房贷款177601万元,较上年下降37%;行业系统管理机构为4808户职工发放住房贷款102682万元,较上年下降11%。

截止2011年末,郑州地区共为93266户职工解决了购房资金困难,改善了居住条件,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668129万元。

四、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

2011年,郑州地区当年实现业务收入71857万元,较上年增长35%,业务支出52914万元,较上年增长66%,实现增值收益18943万元,较上年下降11%。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的增值收益分配方案,扣除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,当年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77万元,用于支持郑州地区廉租住房建设。

2012年,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紧紧围绕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开展工作,为住房公积金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、为郑州的和谐人居建设和住房保障事业做出积极贡献。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